

「出糧 plus」戶口優惠條款及細則：

A. 基本推廣詳情

1. 推廣優惠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有效（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開戶之日起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出糧 plus」戶口之個人客戶。
3. 以上優惠不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員工。
4. 本推廣不適用於已成功登記「大富翁存款加碼優惠」推廣的客戶。
5. 本推廣適用於個人客戶于推廣期內登記及使用「出糧 plus」戶口（定義見第 A5 條）。若客戶在合資格新客户優惠期及合資格客戶優惠期（定義見第 C2 條）內連續 3 個月停止使用「出糧 plus」戶口接收其自動轉賬出糧（定義見第 B2 條），有關戶口將停止作為有效的「出糧 plus」戶口並視為一般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6. 客戶須以個人名義開立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並登記該戶口作為接收自動轉賬出糧（定義見第 B2 條）之出糧戶口（『「出糧 plus」戶口』）。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修訂、更改或補充外，「出糧 plus」戶口將受本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一般條款及存款賬戶條款。
7. 每位已登記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的戶口持有人只可享有獎賞一次，不論該戶口持有人的發薪次數或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數目。
8. 「出糧 plus」戶口不能註冊其他推廣，包括但不限於「大富翁存款」推廣及「大富翁存款加碼優惠」推廣。
9.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隨時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10.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
1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2.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3. 客戶一經提交申請即視為客戶已理解或接受並願意遵守本條款和細則。客戶如有違反本條款和細則或有任何欺詐或濫用的情況，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取消客戶之申請資格及追究任何違規行為，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4. 倘若本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自动转出粮奖赏

1. 自动转账出粮奖赏只适用于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出粮 *plus*」户口，并于「出粮 *plus*」户口登记月（「**登记月**」）的下一个月起成功接收连续每月之自动转账出粮，详见下表：

登记月	登记月的下个月起之自动转账出粮「奖励期间」
2024 年 10 月	由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由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由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2. 自动转账出粮包括客户的雇主透过银行的发薪系统将客户的薪金存入客户的发薪户口，发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银行之常行指示，透过 inMotion “存入” 或本地银行转账存入「出粮 *plus*」户口之出粮款项亦被视为自动转账出粮。于本行设立之常行指示、经电子过账系统或电汇转账之存款、现金及支票存款一概恕不接受为自动转账出粮。客户须授权其雇主将其自动转账出粮进志于本行出粮户口内。
3. 客户之每月最低出粮金额须为 HKD\$12,000，方合资格获享奖赏。
4. 如客户之每月薪金金额不同，将按于「出粮 *plus*」户口登记月的下个月起之「奖励期间」（定义见第 B1 条）内每月最高符合要求之自动转账出粮的平均金额计算。

(i) 「出粮 *plus*」奖赏

- 达到条款 B1-B4 之要求的客户。

每月薪金金额（港币）	第 6 个月奖赏
80,000 元或以上	HK\$900
12,000 元至 80,000 元以下	HK\$400

5. 如客户于奖赏回赠日（定义见第 B7 条）当日持有由本行发出的有效信用卡，奖赏将会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进志客户指定的本行信用卡账户（定义见第 B8 条）内，否则，奖赏将会以现金回赠形式进志客户「出粮 *plus*」户口内，而不作事前通知。
6. 「出粮 *plus*」奖赏将于户口登记月起第 6 个月「（「**奖赏回赠日**」，详见下表）回赠至合资格客户：

登记月	奖赏回赠日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5 月

7. 就进志信用卡账户安排，如客户持有由本行发出的有效信用卡，有关回赠将进志至最新开立的信用卡账户；如客户持有由本行发出多于一张有效信用卡且属相同的开立日期，有关回赠将进志至最高签账额上限的信用卡账户；如客户持有由本行发出多于一张有效信用卡且属相同的开立日期及最高签账额上限，有关回赠将进志至账户号码最大的信用卡账户。
8. 客户须于奖赏进志其信用卡账户或「出粮 plus」户口时，仍维持有效的「出粮 plus」户口，方可获得奖赏。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客户获得奖赏的资格。
9. 本行保留给予客户任何推广优惠之权利，于推广期内至获赠奖赏期间，客户有关之信用卡账户按本行之全权酌情权决定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本行保留对个别客户撤回有关推广优惠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0. 如客户于首次自动转账出粮交易后 1 年内取消「出粮 plus」户口，该客户须全数退回本行已进志之免找数签账额或现金回赠金额予本行。本行有权于客户有关之信用卡账户扣除该免找数签账额或于客户之「出粮 plus」户口扣除该现金回赠金额而无须事前通知。
11. 每位客户只可享有关奖赏 1 次。
12.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在任何情况下是不可兑换或转换为现金。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于购物签账及不可用于现金透支及清还结欠。

C. 「出粮 plus」户口港元额外年利率

1. 「出粮 plus」户口港元额外年利率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出粮 plus」户口之客户(「合资格港元额外年利率客户」)。
2. 合资格新客户(定义见第 C4 条)成功登记「出粮 plus」户口后首 3 个历月(合资格新客户优惠期)，将根据以下列表之户口结存金额(最高结存为 HK\$1,000,000)，于「出粮 plus」户口享有相关之港元额外年利率。合资格新客户及合资格现有客户(定义见第 C5 条)成功登记「出粮 plus」户口后第 4 至 6 个历月(合资格客户优惠期)，及满足条款 C3 中定义的标准，将根据以下列表之户口结存金额(最高结存为 HK\$1,000,000)，于「出粮 plus」户口享有相关之港元额外年利率。如登记日/每个月的第一天为非营业日或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后，港元额外年利率将于登记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起生效。

「出粮 plus」户口之每日结存 (港币)	港元额外年利率
首 1,000,000 元	1.18%

3. 为享有当月账户港元额外年利率，客户需于合资格客户优惠期内，于前 2 个历月向其 PAYROLL plus 账户进行自动转账出粮。
4. 合资格新客户是指于登记期开始起计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本行」之任何银行账户或服务的客户。
5. 合资格现有客户是指已持有本行户口或服务的客户。

D. \$smart Plus 分期贷款优惠

1. 如客户于过去一个月使用本行自动转账出粮服务一般可获豁免提供入息证明。视乎情况而定，本行亦有权要求客户递交入息证明作审批。
2. 实际年利率是按照香港银行公会发出的有关指引所载的做法及方式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已包括基本的利率、其他适用的手续费及收费。实际年利率1.65%以贷款金额HK\$2,000,000还款期12个月及每月平息0.032%计算，并已包括每年1%手续费。例子只供参考。最终批核之实际年利率将根据客户的信贷评级及其他相关审批贷款因素决定，本行保留贷款批核，适用利率及手续费的最终酌情权。
3. 客户本指定推广期内经电子渠道(包括inMotion 动感银行、官方网页、网上银行或推广页面指定连结)申请及成功提取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smart Plus 分期贷款包括分期贷款、结余转户及加借服务(「贷款」)；并提取指定还款期及达指定贷款金额，可享以下优惠：

a) 高达 HK\$16,800 现金回赠：

于2024年10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客户申请及成功提取贷款金额达HK\$50,000或以上；及还款期达24个月或以上(「合资格客户」)，可享以下现金回赠：

贷款金额(港币)*	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为24-48个月	还款期为60-72个月
\$50,000-\$199,999	\$300	\$800
\$200,000-\$499,999	\$500	\$1,500
\$500,000-\$999,999	\$800	\$2,000
\$1,000,000-\$1,499,999	\$2,000	\$5,000
\$1,500,000或以上	\$4,000	\$16,800

注：*如客户申请加借贷款，贷款金额以实际提取获批核加借金额计算。

b) 早鸟优惠：

于2024年10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客户申请及成功提取贷款金额达HK\$50,000或以上及达指定还款期(「合资格客户」)，可以同时获享以下早鸟优惠其中1项。早鸟优惠一经选定后将不可更改。

i. 首3期还款假期(不适用于结余转户)：

客户成功提取贷款并还款期达36个月或以上，享额外首3期还款假期；或

ii. 高达\$2,000 额外现金回赠：

客户成功提取贷款并达24个月或以上，享以下现金回赠。

贷款金额(港币)*	额外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为24个月或以上
\$50,000-\$199,999	\$300
\$200,000-\$999,999	\$500
\$1,000,000或以上	\$2,000

注：*如客户申请加借贷款，贷款金额以实际提取获批核加借金额计算。

4. 现金回赠金额将于第7期还款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分期贷款账户(「贷款账户」)。发放现金回赠金额存入时，合资格客户需保持其贷款账户状况良好，没有逾期还款或提早还款。否则本行保留取消现金回赠之权利。
5. 现金回赠不可退换、转让或兑换现金。

6. 如客户选择早鸟优惠之首 3 期还款假期，贷款还款将会相应延长。在首 3 期还款假期结束后，需要按月分期偿还所有金额。客户可以按照分期贷款确认通知书上之贷款还款表分期偿还每月还款额。
7. 每位合格客户在推广期内只可获享税季优惠高达 HK\$16,800 现金回赠及早鸟优惠各 1 次，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享用。
8. 本行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此计划之申请及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之申请。
9. 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批核或拒绝任何 \$Smart Plus 分期贷款申请。
10. 本行保留绝对随时更改、取代、暂停或终止上述推广优惠之任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及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此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的法律管辖和解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2.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文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数据，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 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